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本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慧峰 信源")偿还的应收款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 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》,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款 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》,上述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公司与债务人慧峰 信源之间应收款项的形成、还款进展情况、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以及对公司财 务状况的影响情况。截止该公告披露日,慧峰信源尚欠本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债 务未支付。根据慧峰信源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,该公司 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。

经催收, 慧峰信源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公司偿还了债务尾款人民币 1000 万元。至此,本公司与慧峰信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。公司根据稳健性 原则原已按约55%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,该笔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。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综合 实力的提高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,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

